

附件 1

#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 评 选 办 法

(试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通过选树为我省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激励引导更多的服务业人才以先锋模范为榜样，抢抓发展机遇，坚持创新引领，为构建现代服务业新格局、打造国内领先的现代服务业高地、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懈奋斗。

### 二、评选范围

主要面向我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节能环保、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商贸、文化创意、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领域，从事市场经营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为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评选表彰工作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 三、评选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职业道德。

（二）在我省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 3 年（含 3 年，自评选通知发文之日起计算，下同）以上，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职的人员，不包含返聘人员。

（三）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或主要出资人（占股比例在前三），创（领）办企业能够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充分发挥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的生力军作用；在前沿技术或高端产品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符合以人为本、守法诚信、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等要求，无不良记录。

其他候选人应在服务业企业关键技术、技能或管理岗位工作。拥有与服务业企业创新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技能，在产品开发、技术攻关或经营管理方面创新能力突出，技术技艺高超，实践经验丰富。在推进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创造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候选人所在企业具有以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鲜明

特色，年营业总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且近3年增幅较大；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近两年服务业部分的收入占企业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50%。候选人所在企业有子公司的，评选时只考察母公司的资产总值、营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利润、税收、促进就业情况、缴纳社保情况等有关指标。

（五）在科技、金融、法律、人力资源、交通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及入选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集聚示范区、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或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工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已荣获过“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的，不再参加申报。

####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人选。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研究提出本地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有排名顺序，推荐名额不得超过省下达的推荐指标上限，相同行业推荐不得超过2人，推荐材料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人选上报前应进行公示。

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对照评选条件向“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直接推荐候选人，每家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省内有分支机构的，由省级总部机构综合情况后进行推荐。推荐人选上报前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

示。

（二）资格复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材料核对和资格审查，并对推荐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信用、知识产权、海关等有关部门意见。

（三）专家评选。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资格复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审，重点评审其在推动形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提升企业稳岗就业能力、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进行评分推荐，并在充分考虑行业、地区分布的基础上，通过两轮专家投票，产生 20 名进入实地考察的候选人。

（四）实地考察。“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到相关部门走访、座谈和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考察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创新创业能力以及所在企业吸纳就业、社会贡献、运营绩效、履行社会义务、品牌建设等方面情况。通过考察形成排名，并考虑连续两届的表彰入选区域平衡，产生 10 名拟表彰人选。

（五）社会公示。对拟表彰人选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情况核实，对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取消其资格，并从通过实地考察的候选人中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公

示。

(六) 省政府决定。将推荐、评审和公示情况上报省政府，研究决定表彰人员，以省政府名义表彰。对纳入实地考察但未入选的进行通报表扬。

(七) 省领导接见。组织召开座谈会，提请省领导接见受表彰人员，激励受表彰人员珍惜荣誉、再立新功。在新华日报“江苏服务业专刊”进行先进典型宣传推广。

## 五、奖励办法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共评选表彰奖励 10 人，由省政府授予“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称号，颁发获奖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